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另行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）

承辦股別：____

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相對人即未成年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定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未成年人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之監護人並指定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_____（聲請人）為□未成年人之監護人

□未成年人本人

□未成年人四親等內之親屬

□主管機關（或檢察官）

□其他_____（利害關係人）

因原監護人□死亡 □經法院許可辭任 □未成年 □失蹤

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□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，

未成年人_____又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。

二、聲請人係未成年人_____之____（親屬關係），原監護人有上開情事後，未成年人皆由聲請人照顧並同住一處，其住所設籍在_____。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聲請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並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請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、原監護人）。

二、原監護人不能繼續擔任監護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未成年人因監護人(1)死亡 (2)法院許可辭任 (3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撤銷 (4)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(5)失蹤，且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順序的監護人時，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可依民法第1106條向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(民法第1094條、第1096條、第1106條)

◎民法第1094條第1項順位之監護人如下：

1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2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成年兄姊。

3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未成年人本人、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20條)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未成年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
2、原監護人不能擔任監護人之證明文件（如監護人之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法院裁判等)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)」。